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本簡章採網路免費下載。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913、9317078（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03-9365239

網址：<http://www.niu.edu.tw>

-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係專為忙碌的在職人士兼顧工作、家庭與學習而開設。宜大 EMBA 提升您的三大資本，智慧資本、健康資本、社會資本。透過紮實的教學內容與舒適的學習環境提升您人文、管理與國際觀的「智慧資本」；EMBA 同學間的互動、不定時的戶外活動提升您的身心靈「健康資本」；宜大 EMBA 本身為一個人際網絡拓展的平台外，亦透過業界高階管理者之實務講座課程、企業實際參訪、國際市場考察等活動或課程，拓展您的人脈「社會資本」。宜大 EMBA，戮力滿足現職管理人士終身學習、淬鍊不凡價值的期許，並達成產業或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
- ※ **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係由工學院四系一所（土木、環工、機械、化材、及建研所）整合而成。課程以「綠色能源」、「綠色資源」及「綠色建設」三大領域為主要架構，學術專長理論和實務並重，使學生工學理論應用於專業及研究與研發之課題，型塑綠色產業及綠色生活的特色教學研究中心。
- ※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係為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生物資源專業應用人才而開設。師資陣容堅強，涵括食品科學、生物技術、動物科技、生物機電、園藝景觀、森林暨自然資源等各領域專業教師群。學生利用夜間或週末進行相關課程研討，配合在職需求進行專題討論報告與論文研究，於實務中印證所學。成立班友會，提升認同與榮譽感及學術產業交流。
- ※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係以深耕電機知能，強化研究能量達成積極發表成果為目的，啟發學生之創意思考與重視團隊合作精神，增進跨領域整合能力，養成國際視野與終身學習的態度，促使學生具卓越遠見和不斷學習的熱情。
- ※ 108 年《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評比，國立宜蘭大學於產學榜（推廣及產學收入面向）名列前茅。
- ※ 本校 98-106 年獲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肯定，107 年度再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創新教學、培養學生問題解決、基本核心能力以及強化師生國際參與。
- ※ 本校致力於提供學生優良的創業環境，成立創客中心，積極培育創新專業人才，提供學生實習與研究機會，學以致用。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109.01.15 (三)	簡章公告
109.02.03 (一) ~ 109.04.17 (五)	網路報名
109.04.28 (二)	開放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 (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
109.05.03 (日)	口試
109.05.07 (四)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109.05.14 (四)	成績複查截止
109.05.22 (五)	正取生報到
109.05.23 (六)	缺額情形公告
109.05.25 (一) ~ 109.09 開學前	備取生遞補報到

註：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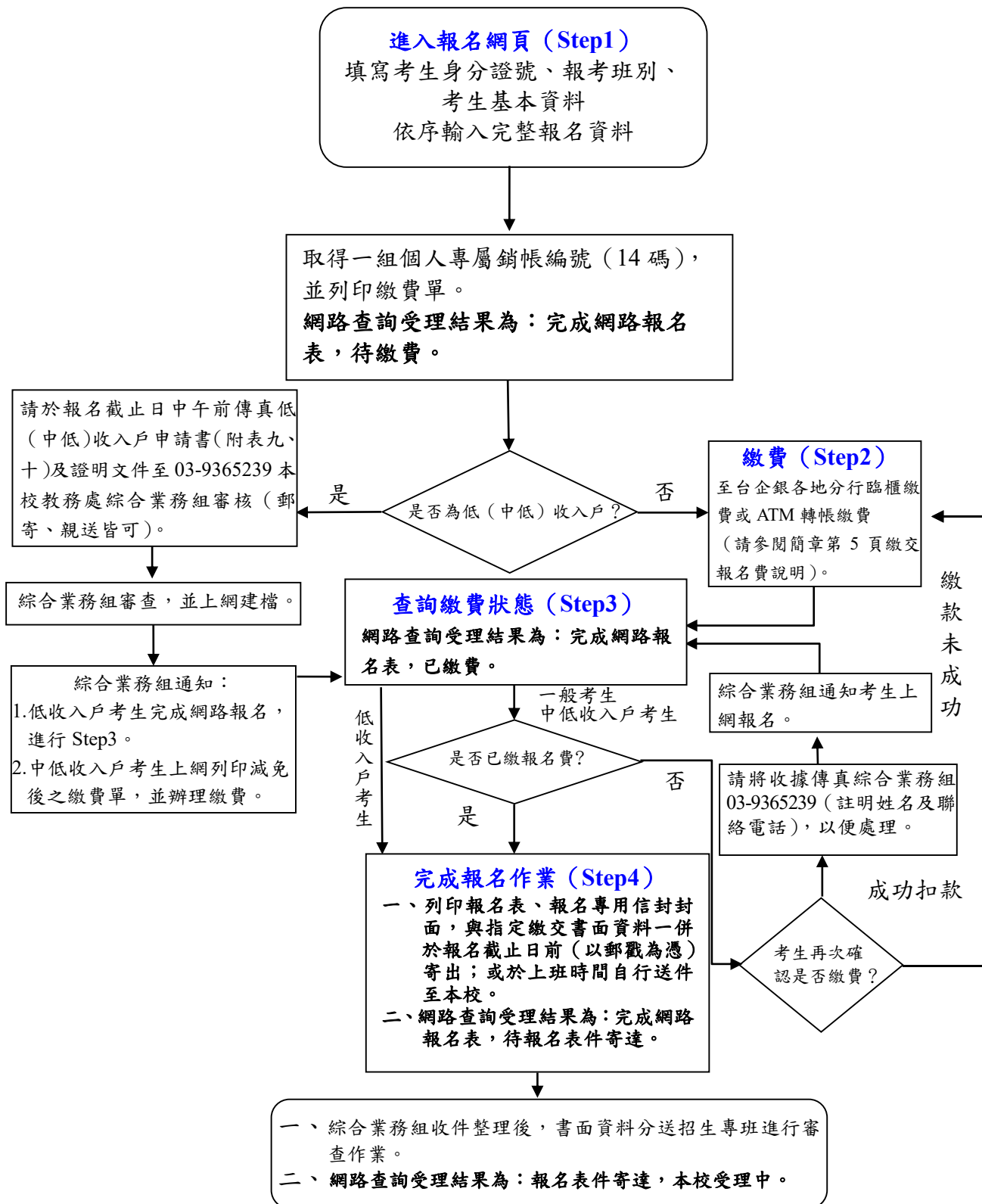
項目	摘 要	頁碼
	網路報名流程	3
壹	報考資格	4
貳	修業年限	4
參	報名日期及方式	4
肆	報名程序	5
伍	報名注意事項	8
陸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或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	9
柒	甄試方式、程序、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捌	成績計算	9
玖	錄取標準	9
拾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9
拾壹	成績複查	10
拾貳	報到	10
拾參	相關規定	10
拾肆	附註	11
拾伍	簡章取得方式	12
拾陸	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別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3
	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4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5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6
拾柒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7
拾捌	畢業學校代碼表	19
附表一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	23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	24
附表三	工作經歷審核表	25
附表四	自傳	26
附表五	推薦函	27
附表六	研究計畫	28
附表七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29
附表八	報到委託書	30
附表九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31
附表十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32
附表十一	退費申請書	33
附表十二之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34
附表十二之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35
附表十三	境外學歷切結書	37
附錄一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38
附錄二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導覽圖	39
附錄三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40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emsexam/>

網路報名時間：1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30。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班別所規定者。
- (二) 工作年資合計滿半年（含）以上者，各招生班別得為更嚴格之規定（年資計算至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

二、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參閱第 17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3. 上述第 1、2 項身分報考者，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十二之一、附表十二之二）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資料不齊者逕以資格不符認定。
4. 前開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三、以下列身分報考者請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一) 僑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外國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得酌予延長二年。

授課時間訂於夜間、星期例假日。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9 年 2 月 3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emsexam/>）。

- (一) 系統開放時間：109 年 2 月 3 日上午 9:00 至 109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30。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以免權益受損。）

- (二) 報名收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列印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證件，依序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自備 A4 大小信封內，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位於行政大樓三樓）。

肆、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上網登錄填寫 考生基本資料	1.請依第參項系統開放報名時間內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3頁「網路報名流程」。 2.考生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 3.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附表二)，傳真至 03-9365239，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4.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完成網路報名表，待繳費。
(二)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口試不另收費)。 ※<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子女報名費減免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申請表(如附表九、附表十)及證明文件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 可攜帶報名網頁上所印之報名繳費單逕向所在地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繳納。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A. 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台企銀金融卡使用台企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選按轉入本行其他帳戶→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B. 使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選按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3)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網路 ATM)：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3.繳費查詢： (1) 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3)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網路 ATM)：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4.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5.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6.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號」（14碼），完成繳費手續。 7.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8.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以下兩種狀態擇一： (1) 完成網路報名表，已繳費，本校受理中。 (2) 完成網路報名表，已繳費，待報名表件寄達。																
(三) 確認應寄繳之 報名資料	1. 報名表： 網路報名表於填寫完畢送出後，請考生列印報名表一份，連同各招生班別指定繳交書面資料一併寄繳。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以空中大學畢業生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畢業證書影本（須經空中大學核蓋與正本相同之印章）。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須另繳交「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十二之一、附表十二之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th><th>應繳交資料</th></tr> </thead> <tbody> <tr> <td>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td><td>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td></tr> <tr> <td>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td><td>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td></tr> <tr> <td>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td><td>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td></tr> <tr> <td>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者；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者。</td><td>專科畢業證書影本</td></tr> <tr> <td>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已滿三年以上者。</td><td>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td></tr> <tr> <td>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td>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td></tr> <tr> <td>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td><td>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td></tr> </tbody> </table>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者；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已滿三年以上者。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者；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已滿三年以上者。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1.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請詳見（附表十二之一）相關證明文件（教育部或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需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協理以上職務滿1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 二、資本額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公司擔任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 三、政府部門、營利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擔任主管職務，且工作年資達10年者。 四、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實或表揚獎項者。	※請詳見（附表十二之二）相關佐證文件： 一、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離職證明、在職證明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獲獎證明。 四、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以境外學歷身分報考之考生：繳交切結書（如附表十三）。 3.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文件： 可參考附表一或提供其他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相關資料，如勞健保證明、薪資證明等。工作年資須滿半年（含）以上，各招生班別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4. 各招生班別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詳見簡章第拾陸項規定並連同報名表一併寄繳。 5. 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報名表件寄達，本校受理中。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證明文件資料，但若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請備齊上列報名應繳表件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自備 A4 大小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位於行政大樓三樓）。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同時報考 2 班別以上者，請分別繳費並分別裝袋寄送。 ※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錄取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報名表上之通訊處（請輸入 109 年 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各招生班別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寄（送）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並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別或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四、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還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八、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九、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若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十、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以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補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已繳費且完成網路報名表並寄件報名者，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者、經審核資格不符者、重覆繳費者，須於109年5月3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十一）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依下表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退費基準					
(單位：元)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		重覆繳費		經審核資格不符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1,000	400	1,500	600	1,000	400

陸、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或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

- 一、本校收件後，先行作報名資格條件審查。審查合格者，開放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行寄發；審查不合格者，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本校預定於109年4月28日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考生特別留意（※報名資格經審查結果不符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二、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除另函通知外，概不退件。
- 三、考生印出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報名系統登錄之報名表資料不符，請於109年4月31日前向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電話：03-9317913），否則若因此而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甄試方式、程序、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甄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 二、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詳見簡章第拾陸項招生班別規定，並請依招生專班甄試通知準時參加口試。
-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口試。
- 四、考試時間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致變動時，以考前一日公告為準。

捌、成績計算：

- 一、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
- 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總成績}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text{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text{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前項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三、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拾陸項各招生班別「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所示。
- 四、各招生班別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以簡章第拾陸項各招生班別「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欄中1、2科目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口試以決定錄取順序；口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口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玖、錄取標準：

- 一、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班別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
- 二、口試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各招生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拾、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 一、放榜時間：預定於109年5月7日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考生若於109年5月12日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

查詢。洽詢電話：03-9317079。

二、榜單公告方式：

(一) 本校網站 <http://www.niu.edu.tw/> (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項下查閱)。

(二) 本校校門入口處。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成績複查：(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一、複查期限：成績複查截止：109 年 5 月 14 日前 (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複查手續：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 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七)連同考生成績通知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各以一科計)，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三) 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三、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四、考生不得要求各招生班別之「書面資料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貳、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應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依本校通知時間，持身分證、畢業證書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八)至本校指定地點(於通知書上註明)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 缺額情形公告：109 年 5 月 23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本校依缺額情形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二) 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於指定時間，持身分證、畢業證書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八)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遞補，遞補期限至 109 年 9 月(開學前)。

三、同時錄取 2 班別(含)以上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四、正備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拾參、相關規定：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申請雙重學籍者，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在營預官或常備兵，須繳驗部隊出具本校註冊開學以前（以本校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 四、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糾紛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逾期不予受理）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 五、本校宿舍數量有限，恕不接受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住宿。
- 六、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附註：

- 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參考表如下（本表係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09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

單位：元/每學期

招生班別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4,000	12,900	12,450	12,900																														
學分費	6,000	4,500	4,500	4,500																														
一、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生平安保險費，學分費則按每學期所修學分（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前二年每學期另收取網路通訊使用費。 二、前二年每學期學雜費收取方式採預收制（即註冊時除收取學雜費基數外，另預收學分費。），每學期學雜費收繳為暫收款，於加退選結束後，核計應繳或退費金額。前二年預收學分費之學分數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學期</th><th>第一學期</th><th>第二學期</th><th>第三學期</th><th>第四學期</th></tr> <tr> <td>預收學分費之學分數</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td><td>12</td><td>12</td><td>6</td><td>6</td></tr> <tr> <td>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td><td>12</td><td>9</td><td>6</td><td>6</td></tr> <tr> <td>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td><td>12</td><td>9</td><td>6</td><td>6</td></tr> <tr> <td>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td><td>12</td><td>9</td><td>6</td><td>6</td></tr> </table> 第三年起註冊時僅收取學雜費基數，另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予收取學分費（依其每學期所修學分（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 三、學雜費（基數）63%為學費，37%為雜費。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預收學分費之學分數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2	12	6	6	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2	9	6	6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2	9	6	6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2	9	6	6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預收學分費之學分數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2	12	6	6																														
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2	9	6	6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2	9	6	6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2	9	6	6																														

- 二、本校宿舍數量有限，恕不接受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住宿。

- 三、新生諮詢服務：

QR code	諮詢項目	連絡電話與網址
	招生訊息	03-9317913、9317078
		https://admniu.niu.edu.tw/

	招生班別簡介	03-9317913
		https://www.niu.edu.tw/files/11-1000-84.php
	就學貸款	03-9317151
		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
	學雜費減免	03-9317077
		https://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

拾伍、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

<http://www.ni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拾陸、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別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招 生 班 別			人文及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招 生 名 額			24 名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 <u>具有 2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u>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1.工作經歷審核表（附表三）。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管理實績、社團經驗、得獎證明、推薦函（附表五）等。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40%	
	口 試	日期及時間	109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	
		地 點	教稿大樓 313 教室	
		所 佔 比 例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 生 班 別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17835 林小姐 e-mail：emba@ems.niu.edu.tw 網 址：http://emba.niu.edu.tw/	
備 註			1. 本專班係專為忙碌的在職人士兼顧工作、家庭與學習而開設。宜大 EMBA 提升您的三大資本，智慧資本、健康資本、社會資本。透過紮實的教學內容與舒適的學習環境提升您人文、管理與國際觀的「智慧資本」；EMBA 同學間的互動、不定時的戶外活動提升您的身心靈「健康資本」；宜大 EMBA 本身為一個人際網絡拓展的平台外，亦透過業界高階管理者之實務講座課程、企業實際參訪、國際市場考察等活動或課程，拓展您的人脈「社會資本」。宜大 EMBA，戮力滿足現職管理人士終身學習、淬鍊不凡價值的期許，並達成產業或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 2. 本招生班別得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 招生名額以 6 名（含在招生名額 24 名內）為限 ；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外，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十二之二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招 生 班 別			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 <u>具有半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u>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1.工作經歷審核表（附表三）。 2.自傳（附表四）。 3.其他足資證明工作經驗、成就及專業表現之佐證資料（例如：研究計畫、專業證照、證書、獲獎紀錄、專利、發明、發表與著作等）等。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9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	
		地 點	工學院大樓一樓工 113 教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 生 班 別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17532 林小姐 e-mail：gtp@niu.edu.tw 網 址： https://engineering.niu.edu.tw/p/412-1019-2337.php	
備 註			1. 本在職碩士專班學程以綠色科技（Gre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為主軸，以「綠色能源」、「綠色資源」及「綠色建設」為三大實施核心，以符合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中推動永續發展的目的。培養具獨立思考和研發能力的綠色科技工程人才、具創新能力的綠色科技專業工程人才、具前瞻性與國際觀，並持續自我成長的綠色科技工程人才。 2. 本招生班別得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 招生名額以 2 名（含在招生名額 10 名內）為限 ；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外，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十二之二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招 生 班 別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 <u>具有半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u>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1.工作經歷審核表（附表三）。 2.自傳（600 字以內為原則，附表四）。 3.其他足資證明成就及專業表現之佐證資料（例如：推薦函（附表五）、研究計畫、專業證照、證書等）。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9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	
		地 點	生資大樓二樓 221 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 生 班 別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17615 嚴小姐 e-mail：emabio@ems.niu.edu.tw 網 址：http://emabio.niu.edu.tw/	
備 註			1. 本專班由「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食品科學系」、「生物機電工程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與「園藝學系」五大系所師資整合，教授群積極參與本班課程與擔任相關論文之指導，此外有多門課程能有效提升學生對於政府推動農業轉型升級的關注與理解。在這個脈絡即是錢脈的世代，宜大生資源院碩專班班友會已經向內政部立案，每年舉辦國內或國外交流活動，本專班是北部及東部地區在職進修最佳選擇。 2. 本招生班別得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 招生名額以 1 名（含在招生名額 10 名內）為限 ；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外，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十二之二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招 生 班 別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13 名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 <u>具有半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u>	
甄試 方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面資料 審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1.工作經歷審核表（附表三）。 2.自傳（以 1000 字為限，附表四）。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檢定、證照、專題研究報告、論文、社區或社團經驗、得獎證明等。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9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	
		地 點	格致大樓三樓 E311 多媒體教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 生 班 別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17297 吳小姐 e-mail：eecs-psp@niu.edu.tw 網 址：http://eecspsp.niu.edu.tw/	
備 註			1.本碩專班研究領域含:電力電子、自動控制、光纖及數位通訊、綠能科技、無人機、人工智慧、物聯網、嵌入式系統、半導體與晶片設計、數位訊號處理、雲端計算、計算機與網路、影像處理、天線設計。 2.本碩專班通過 102 年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電機、電子兩系分別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 認證）。 3.本招生班別得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 招生名額以 1 名（含在招生名額 13 名內）為限 ；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外，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十二之二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拾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

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拾捌、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一般大學		10039	中原大學	一般學院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040	淡江大學	2000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041	中國文化大學	2000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042	逢甲大學	20003	國立體育學院
1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043	靜宜大學	2000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044	長庚大學	20005	國立藝術學院
1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45	元智大學	20006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1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46	中華大學	20007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47	大葉大學	2000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8	華梵大學	20009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1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10049	義守大學	20010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0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50	世新大學	20011	大同工學院
10012	國立中正大學	10051	銘傳大學	20012	元智工學院
1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52	實踐大學	20013	高雄工學院
1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53	南華大學	20014	大葉工學院
10015	國立陽明大學	10054	真理大學	200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0016	國立台北大學	10055	大同大學	2001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0017	國立嘉義大學	10056	慈濟大學	20017	中華工學院
10018	國立高雄大學	10057	靜宜女子大學	20018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0019	國立東華大學	10058	長榮大學	20019	銘傳管理學院
100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59	玄奘大學	20020	長榮管理學院
1002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060	亞洲大學	2002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0022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061	開南大學	20022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0023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062	佛光大學	20023	南華管理學院
10024	國立台東大學	10063	明道大學	20024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0025	國立宜蘭大學	10064	康寧大學（原立德大學）	20025	逢甲工商學院
10026	國立聯合大學	10065	國立金門大學	20026	立德管理學院
10027	國立台南大學	10066	台灣首府大學	20027	興國管理學院
10028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067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20028	淡江文理學院
1002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068	台北市立大學	20029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0030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069	國立屏東大學	20030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1003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0031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003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0032	明道管理學院
1003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0033	致遠管理學院
10034	國立空中大學			20034	中國文化學院
10035	市立高雄空中大學			2003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036	東海大學			20036	開南管理學院
10037	輔仁大學			20037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10038	東吳大學			20038	法鼓佛教學院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科技大學		300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技術學院	
30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30040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50001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30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0041	美和科技大學	50002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30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0042	環球科技大學	50003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30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30043	吳鳳科技大學	50004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30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0044	中華科技大學	50005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30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0045	僑光科技大學	50006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30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0046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50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30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0047	中州科技大學	50008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30009	龍華科技大學	30048	修平科技大學	50009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30010	朝陽科技大學	30049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5001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30011	南台科技大學	30050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5001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30012	崑山科技大學			5001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3001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50013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30014	輔英科技大學			5001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30015	明新科技大學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50015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30016	樹德科技大學	40001	台北醫學大學	50016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30017	弘光科技大學	40002	中山醫學大學	5001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0018	清雲科技大學	40003	高雄醫學大學	50018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30019	正修科技大學	40004	中國醫藥大學	50019	朝陽技術學院
30020	萬能科技大學	40005	國立陽明醫學院	50020	崑山技術學院
30021	建國科技大學	40006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50021	南台技術學院
30022	明志科技大學	40007	高雄醫學院	50022	明新技術學院
30023	聖約翰科技大學	40008	中國醫學院	50023	大華技術學院
30024	台南科技大學	40009	台北醫學院	50024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30025	中國科技大學	40010	中山醫學院	50025	輔英技術學院
30026	元培科技大學	40011	長庚醫學院	50026	弘光技術學院
30027	嶺東科技大學	40012	慈濟醫學院	50027	樹德技術學院
30028	中台科技大學	40013	中華醫事學院	50028	龍華技術學院
30029	高苑科技大學	40014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50029	高苑技術學院
30030	遠東科技大學	40015	嘉南藥理技術學院	50030	景文技術學院
30031	大仁科技大學			50031	致理技術學院
3003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0032	醒吾技術學院
3003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0033	亞東技術學院
30034	景文科技大學			50034	東南技術學院
3003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50035	德霖技術學院
30036	東南科技大學			50036	中華技術學院
3003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50037	德明技術學院
30038	南開科技大學			50038	中國技術學院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技術學院		50075	華夏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50039	光武技術學院	50076	南榮技術學院	700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50040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50077	美和技術學院	700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50041	南亞技術學院	50078	明志技術學院	700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50042	清雲技術學院	50079	正修技術學院	700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50043	蘭陽技術學院	50080	臺灣觀光學院	7000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50044	僑光技術學院	50081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700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50045	修平技術學院	50082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700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50046	中州技術學院	50083	德明技術學院	700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50047	環球技術學院	5008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700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50048	南開技術學院	50085	東方設計學院	700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50049	吳鳳技術學院	5008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700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50050	嶺東技術學院	50087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700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50051	文藻外語學院			700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50052	大漢技術學院			700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50053	萬能技術學院			7001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50054	慈濟技術學院			7001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50055	聖約翰技術學院（新埔）	師範學院		700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50056	健行技術學院	60001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18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50057	遠東技術學院	60002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70019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50058	永達技術學院	6000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70020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50059	大仁技術學院	60004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7002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50060	建國技術學院	6000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70022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50061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60006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7002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50062	和春技術學院	6000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70024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50063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60008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70025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50064	台中技術學院	6000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70026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50065	勤益技術學院	60010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27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50066	德育技術學院	6001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7002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50067	長庚技術學院			70029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50068	黎明技術學院			70030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50069	東方技術學院			70031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5007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7003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50071	崇右技術學院			70033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50072	大同技術學院			70034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50073	親民技術學院			70035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50074	高鳳技術學院			70036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專科學校	70073	弘光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7011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7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70074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7011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8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70075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7011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9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70076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7011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70040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7007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114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70041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70078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70042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70079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70043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70080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70044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70081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70045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70082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軍警學校	
70046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083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80001	陸軍軍官學校
70047	德育醫護專科學校	70084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80002	海軍軍官學校
70048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70085	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80003	空軍軍官學校
70049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70086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80004	國防醫學院
7005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70087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80005	中正理工學院
70051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70088	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80006	政治作戰學院
70052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7008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80007	國防管理學院
70053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7009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80008	中央警官學校
70054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70091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80009	中央警察大學
70055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70092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80010	國防研究院
7005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3	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80011	三軍大學
70057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70094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80012	國防大學
70058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70095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8001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70059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	70096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80014	警察專科學校
70060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	70097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70061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8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		
70062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70099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70063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70100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考試	
70064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70101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9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70065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70102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9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7006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70103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9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7006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701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70068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701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0069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7010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90006	其他大學（學院）
70070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701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7	其他專科
70071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7010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000	外國學歷
7007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1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

報 考 班 別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服務機構電話 ()		服務機構傳真 ()	
職 稱		服 務 部 門	
工 作 性 質 內 容 概 述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服務 年 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備 註	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為工作年資合計滿半年（含）以上者， 各招生班別得為更嚴格之規定（年資計算至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		

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造字申請表**

報考班別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電 話		手 機	
需造字資料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 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經歷審核表**

報 考 班 別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工作年資			
工作總年資	共____年____月		
二、現職資訊 ☐ 目前待業中（如為待業中，則不需填寫下方的現職資訊）			
機 構 名 稱		現 職 年 資	共____年____月
部 門 名 稱		職 稱	
機 構 員 工 數	人	直線部屬人數	人
個 人 年 收 入	☐ 50 萬以下 ☐ 51~100 萬 ☐ 101~150 萬 ☐ 151~200 萬 ☐ 201 萬以上		
公司主要業務 (限 50 字)			
現職工作內容 (限 50 字)			
三、工作經歷 （請按時間由近至遠，擇優提供現職外之工作經歷，至多三項）			
任職期間	機構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自 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班別：_____

畢業年度：_____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_____

一、本格式僅供參考，考生可另行編輯繕打。

二、自傳內容請依各招生班別規定填寫。

三、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推薦函

報考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報考者姓名：_____

報考者地址：_____

報考者電話：_____

報考者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被推薦者曾任職於本公司(機關)具體表現：

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具體評語：請就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二、就讀之潛力；三、成就之潛力；四、其他等項加以評估。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真：_____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表格如有不足亦可自行影印使用。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研 究 計 畫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工作經驗：_____

畢業年度：_____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_____

一、本格式僅供參考，考生可另行編輯繕打。

二、請依下列大綱（1、研究題目 2、研究動機 3、研究方法 4、預期成果）具體論述未來就讀研究所之研究計畫。

三、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報 考 班 別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複查期限： 成績複查截止：109 年 5 月 14 日前（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複查手續：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七）連同考生成績通知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各以一科計），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三、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四、考生不得要求各招生班別之「書面資料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五、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因無法
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
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報 考 班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生 姓 名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一、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附表十：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報 考 班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生 姓 名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正本，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03-9365239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後，本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二、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附表十一：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轉帳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 109 年 5 月 3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退費原因：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

☐ 經審核資格不符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_____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之一：

國立宜蘭大學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認定申請資格條件（請勾選）		檢附佐證文件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教育部或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二、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料不齊或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收件檢核	招生班別初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 文件齊備 ☐ 文件不齊 缺件：	☐ 資格符合 ☐ 資格未符 審查意見（必填）：	☐ 資格符合 ☐ 資格未符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主管核章：	國立宜蘭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之二：

**國立宜蘭大學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認定申請資格條件（請勾選）	檢附佐證文件	佐證文件編號說明	
☐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協理以上職務滿1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	※必繳：1、2 ※選繳：3、4 （無則免附）	1. 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離職證明、在職證明等）。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3. 獲獎證明。 4.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 資本額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公司擔任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			
☐ 政府部門、營利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擔任主管職務，且工作年資達10年者。	※必繳：1、4 ※選繳：3 （無則免附）		
☐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實或表揚獎項者。			
個人成就說明（請簡述所屬公司規模及個人於公司經營之成就或簡述個人專業領域卓越表現之具體事實，限500字以內）：			

＜ 續下頁 ＞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二、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料不齊或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收件檢核	招生班別初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 文件齊備 ☐ 文件不齊 缺件：	☐ 資格符合 ☐ 資格未符 審查意見（必填）：	☐ 資格符合 ☐ 資格未符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十三：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欲報名貴校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所持有之學歷證件【
學校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願受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_____具結（請簽名）

報考班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名稱	電話	地址	房間數
蘭城晶英酒店	03-9351000	宜蘭市民權路 2 段 36 號	193
天方夜譚旅館	03-9286039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27 巷 31 號 1 樓	19
金和成旅社	03-9354388	宜蘭市康樂路 30 號 2~5 樓	33
華賓旅社	03-9322962	宜蘭市和睦路 59 號 1~2 樓	10
友愛大飯店	03-9363456	宜蘭市舊城東路 50 號 11~16 樓	72
伯斯飯店	03-9312999	宜蘭市宜興路 1 段 366 號 2~6 樓	30
福郡大飯店	03-9367799	宜蘭市神農路 2 段 55 號 1，3~7 樓	55
大成大飯店	03-9322952	宜蘭市新民路 31、33、35 號 1~5 樓	41
夏威夷汽車旅館	03-9288333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101 號	20
非帆精品汽車旅館	03-9283222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181 號	21
和睦二十六旅店	03-9323156	宜蘭市和睦路 26 號	4
全美旅社	03-9323195	宜蘭市和睦路 28-5 號 6 樓，28-6 號 7 樓	11
可青大飯店	03-9358037	宜蘭市舊城北路 30-1、30-3、30-5 號	24
賓成精品商旅	03-9333661	宜蘭市西後街 26-1 號	28
天成旅社	03-9322619	宜蘭市康樂路 9 號	11
行口文旅	03-9363610	宜蘭市康樂路 14 號	11
福星旅社	03-9323652	宜蘭市康樂路 15 號	12
一加一旅館	03-9353872	宜蘭市舊城北路 13-1 號 2~4 樓	10
阡碩大飯店	03-9355611	宜蘭市光復路 30 號 5~7 樓	15
悅川酒店	03-9699555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23 號	103
五洲大旅社	03-9330431	宜蘭市光復路 34、36 號	38
英格蘭旅館	03-9282288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27 巷 6 號 1~4 樓	41
玫瑰園汽車旅館	03-9289689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61 號 1~2 樓	38
富翔大飯店	03-9388386	宜蘭市校舍路 19 號	65
星鑽大飯店	03-9362111	宜蘭市崇聖街 63-2 號 7~8 樓	33
福岡商務汽車旅館	03-9288060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259 號	35
杜拜時尚戀館	03-9287700	宜蘭市大福路 2 段 70、70-1、70-2 號	49
慕夏精品旅館	03-9331188	宜蘭市新民路 62，62 之 1 至之 6 號	18
歐遊精品旅館宜蘭分館	03-9281133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185 號	27
金玉旅館	03-9322357	宜蘭市和睦路 28-2 號 3 樓	5
天下居汽車旅館	03-9289666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05 號	10
綠寶汽車旅館	03-9281711	宜蘭市大福路 2 段 108 巷 1-10，12，14，16 號	14
夜市橙堡渡假旅館	0981668588	宜蘭市新民路 19 號	6

資料來源：臺灣旅宿網 <http://taiwanstay.net.tw/>

附錄二：國立宜蘭大學校園導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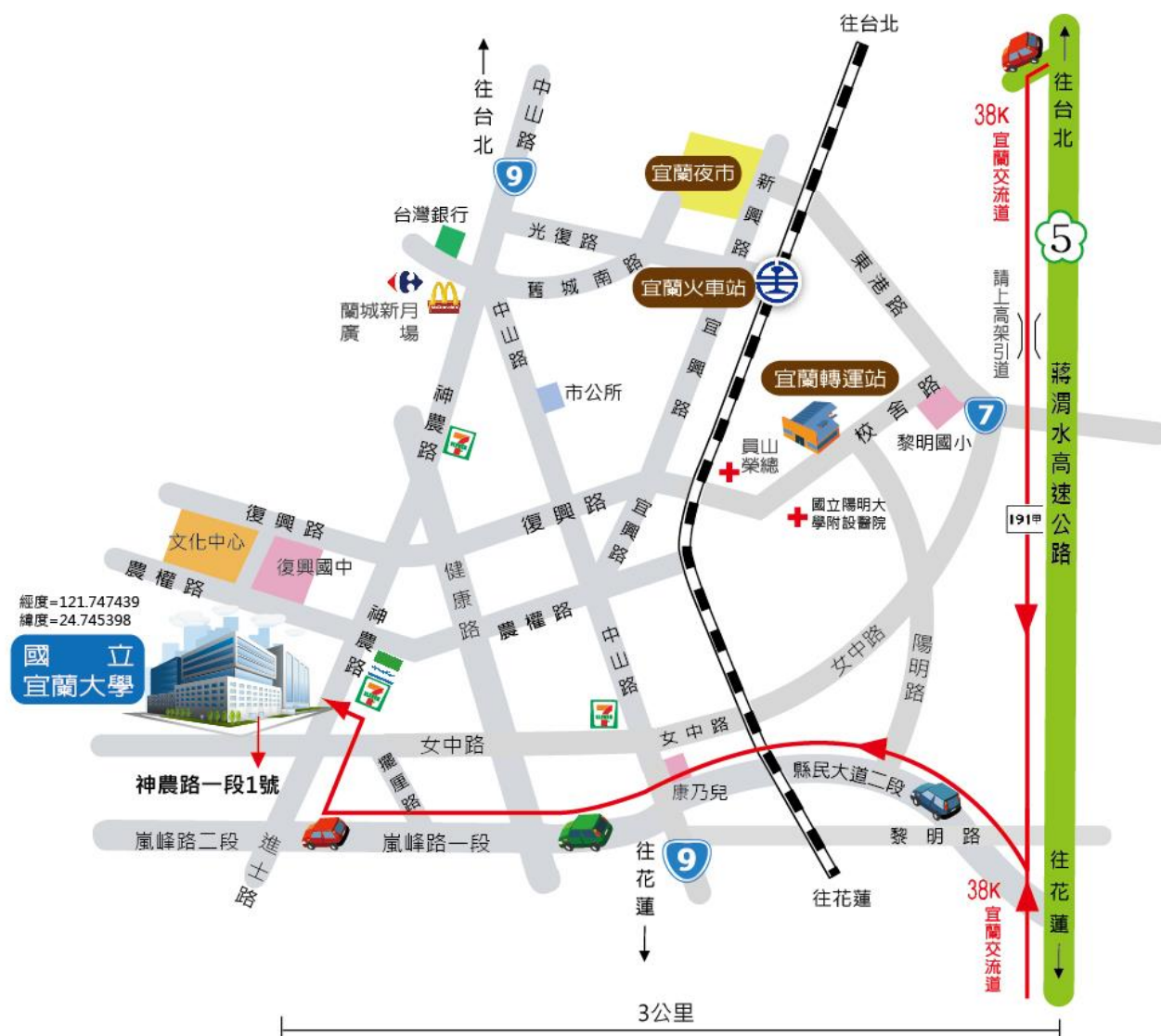


附錄三：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台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 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51、753、771、772）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公車（751、753、771、772）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 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台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本校設有收費地下停車場）。



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